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803號

原告 劉筱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宛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0820號准許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正本、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繳上揭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